

学大法幸福快乐 做好人悠悠自得

【明慧网】我今年 68 岁，退休女工。我苦命。丈夫什么也不干，还好吃懒做、赌博、喝酒骂人，家里穷的叮当响。家里家外全靠我一个人。我辛辛苦苦挣来的一点养家糊口的钱几乎都被丈夫用来喝酒、赌博，还要天天被丈夫谩骂诅咒，我几次都想从楼上跳下去一死了之，可想到养我的妈妈，没成年的孩子，我没有死。

幸运得宝书

1998 年的一天，弟弟拿着一本《转法轮》对我说：“大姐，你看看这书，这不是一般的书，你看看就知道你为什么活的这么苦、这么累，就是你前世欠大哥的，你是为法来的。”我接过弟弟送我的《转法轮》就看了起来，结果越看越爱看，眼睛都不舍得眨，都不舍得睡，激动的心情没法说了。

我随身带着宝书。一有时间就盘腿端坐，从专用包里拿出专用白手套戴在手上，再拿出宝书，双手捧着宝书在胸前，恭恭敬敬的看。我学法时，丈夫无论怎么用手点着我的头辱骂我，我都不动心。

不知不觉，我的头疼、肩周炎、宫颈糜烂、左腿疼的毛病都好了，从此无病一身轻，走路轻飘飘的，总是一溜小跑，上楼时我都两个台阶两个台阶的迈。是师父是大法让我摆脱了痛苦，我一天到晚幸福的象个快乐的小鸟。

学大法做好人 领导翘着大拇指说：“你好样的！”

我们家属区是老楼。地上坑坑洼洼的，一次下大雪，我在清扫家属区积雪时，发现那些坑坑洼洼的地方被积雪覆盖着很容易崴脚，特别是对老年人走路非常不利。于是我捡来石子把坑坑洼洼的地方垫平。后来我又拿出自己的钱买来沙子和水泥把那些地方铺平，并义务单元楼梯卫生 25 年，家属区的人

都说：“你是一个真正的好人，公认的好人！”

我在单位食堂当班长，学大法前，食堂的东西我经常往家拿。学大法后我把拿回家的碟子、勺子什么的都送回了食堂。

因为学大法我身轻体健，干多少活也不累。从车上往仓库搬面粉，一袋面粉五十斤，我一个小女人两个腋窝下各夹一袋五十斤的面粉很轻松。男同事惊讶说：“你不累吗？”我笑着说：“不累。”在休息时，我经常把食堂地面洗刷的干干净净，边角都擦的没有污垢，大冰箱脏了，我跳进去清洗干净。

年底发奖金，我被评为第一，领最高奖金。我拿着奖金找到单位领导说：“我是学大法的，师父教我们在那都要做一个好人，做好本职工作是我应该做的，我不要这么多的奖金。”领导说：“这是大家评出来的，是你应该得的，你不能不要。”后来我拿着这些多得的奖金领着班上的同事们一起去超市买了海米等东西分给了他们。

一次女儿上学来我所在食堂吃了早餐，我去会计那里交钱，会计问我：“这是什么钱？”我告说孩子吃饭的事。会计说：“这么点小事还要交钱？”我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必须按真、善、忍做。”领导翘着大拇指说：“你好样的！”、“你确实是好人。”

厂子倒闭后，单位厂长从新承包，原来伙房的工作人员全辞退了，只留下我一个，而且把采购物



资的任务非常信任的交给了我。

丈夫的改变

丈夫整天喝酒喝的醉醺醺的，手里没有钱了就翻天覆地的闹腾。我学法回来晚了，就把我关在外边。他打开门见到我就用手来打我的头，我想：我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转法轮》）。不和他一般见识。

一次我锁在抽屉里的四百元钱被他偷走拿去赌博了。家里经常是上个月的钱接不到下个月。每当开工资后就只得替丈夫还债。

一次，丈夫因手里没有钱，又开始耍酒疯，骂师父，烧了一本大法书。后来，他的手烂了，脚也烂了，再后来又跌断了腿，真是可怜。我给他讲明遭这个罪的原因。骂师父、毁大法书，天天骂我，造的业。他也明白了一些。我发自内心的照顾他，体贴他。不给他酒喝就摔尿壶，把尿撒的到处都是。我收拾完了，就去买酒给他喝。

一个冬天，丈夫喝的醉醺醺的从外边回来，进屋就喊：“冻死我了，我的脚冻掉了。”我连忙把他的脚揣在怀里给他暖和，闻着他的头发有味，又给他洗头。终于感动了丈夫，他发自内心的说：“还是老婆好哇！”

◇文/山东大法弟子（本人口述大法弟子整理）

青岛市中级法院原院长邹川宁遭恶报获刑七年半

【明慧网】2024年1月29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青岛市中级法院原院长邹川宁被判有期徒刑7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40万元。



▲ 邹川宁

邹川宁，男，1962年5月出生，四川渠县人，1984年8月开始工作。1998年，邹川宁开始任青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2000年1月，任烟台市中级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04年12月，任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12年3月，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据2023年2月16日消息，时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邹川宁，“主动投案”，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邹川宁，自1999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职青岛市政法委副书记、烟台市中级法院院长、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在此期间，邹川宁执行江泽民的迫害政策，参与迫害法轮功。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自

1999年以来，截至2010年年底，仅青岛地区被海外媒体曝光的至少有39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邹川宁任职青岛市政法委副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李开德被迫害致死；被非法劳教、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达千余人。

邹川宁任烟台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数十名法轮功学员被诬判。烟台市女法轮功学员贺秀玲，2004年2月，被带到芝罘区法院开庭审理，烟台电视台向全市进行了广播，污蔑法轮功。2004年中国新年后，贺秀玲被非法判刑，疑被活摘器官。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各地中级法院执行中共政法委、610的迫害政策，诬陷众多法轮功学员，使修炼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批善良百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遭冤狱折磨、酷刑逼迫放弃信仰。

邹川宁为了向上爬，升官发财，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链条上的一员，不讲法律，出卖自己的良知和灵魂，死心塌地的执行江泽民“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截断”的灭绝令，犯下了迫害好人、迫害佛法修炼人的大罪，得到人间法律和上天的惩罚。

2024年1月29日，邹川宁被山东省潍坊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获有期徒刑7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40万元。

与邹川宁一同参与迫害的原青岛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刘青峰（2000年7月至2009年1月），也是法院内部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冤判的法轮功学员，有的非法刑期竟长达十年。2011年4月，刘青峰由于经济受贿和女色问题被查处，被济南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

原山东省青岛市中级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初鲁宁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2021年6月24日被报道，遭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随后网传其2021年6月27日从家中跳楼自杀死亡。

古语云：“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法轮功是真正佛家高德大法，真善忍是普世的价值，对法轮功迫害，是犯下如天重罪，是真正在迫害自己。◇

青岛市新闻简讯

青岛平度公安不断骚扰庞建彩等法轮功学员

从去年入冬以来到今年初，青岛平度凤台派出所、东阁派出所等部分派出所公安人员执法犯法，不断骚扰法轮功学员庞建彩、侯秀香、邱淑辉、侯冬梅等修炼人。

平度警察矫恒雨等骚扰法轮功学员

2024年1月27日下午5点左右，平度市旧店镇祝沟派出所警察矫恒雨和另一年轻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曲元芝、盛淑丽家骚扰拍照片。

矫恒雨的电话：13573236368

青岛法轮功学员王国辉、于春丽夫妇被非法维持冤判

法轮功学员王国辉和于春丽夫

妇，50岁左右。原住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段家庄，因遭警察迫害，两人离家在某处租房居住。2022年10月27日晚上被城阳区公安国保大队和棘洪滩派出所警察跟踪至住处，夫妇遭绑架。2023年10月18日，在即墨区法院被非法庭审。于春丽被非法判四年八个月，王国辉被判四年四个月。王国辉和于春丽当庭提出上诉。

目前，青岛中院非法维持对法轮功学员王国辉、于春丽的冤判。**青岛即墨区法轮功学员刘玉红被非法判刑六个月 缓刑一年**

青岛即墨区法轮功学员刘玉红因为讲真相被举报，被马山派出所

警察绑架，被关押至普东看守所非法拘留37天。2023年11月，被即墨区法院枉判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勒索罚金1000元。

平度老年法轮功学员艾凤珍、艾凤芝被绑架迫害

2024年1月30日上午，青岛市平度市小庄子法轮功学员艾凤珍（70多岁）和姐姐艾凤芝（82岁）去香店集市讲真相救人，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泰山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了两位老人并非法抄家。

下午3点多，艾凤芝老人被家人接回。警察企图将艾凤珍老人送至拘留所，检查身体两次血压都是210。只好放人。然而这些警察还不善罢甘休，第二天又去家里通知要年后拘留。艾凤珍没有了儿子和丈夫，只有一个未成年的孙子。◇